

## 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

### 一、 企业概况及监测能力

公司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虹岭路小洞段投资建设的项目，环保工程于 2012 年同期开工建设，2013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了试生产。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.5 万平方米，主要建设设施包括：车间、综合办公楼、原材料及成品库房等，总建筑面积约为 6937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843600 万日元，于 2013 年通过南海区环保局验收。

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（废水、废气、废弃物）制了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废水处理，采用芬顿处理工艺，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分散保护废液，清洗水等进行收集至原水池内，废液汇总经搅拌后抽送至 PH 调整槽将 PH 值调整到 2~3，再流入反应槽中并添加 H<sub>2</sub>O<sub>2</sub> 反应后，再流入到 PH 返回槽中添加 NaOH 将 PH 值调整至 7~8，经调解后加入 PAM 搅拌后流入沉降池中，沉降池底部的污泥经压滤机过滤后委外处理，水流入沉降池，上层的清水流入处理水池后流入排放口，最后流入市政管网。

锅炉烟尘，我司使用的是清洁能源天然气，天然气在进入锅炉后进行燃烧，燃烧后的尾气经烟囱排放。由于使用的是清洁能源，且燃气锅炉在环保方面控制较好，因此未经处理即可达到环保要求。

废弃物处理，废水污泥作为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处置，废弃产品属于可回收利用的物资，出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进行再利用。

各个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，未出现超标情况。

### 二、 监测依据

1.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第 10 号令《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》1992 年；
2.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39 号令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》2007 年；
3.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2013〕4 号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》2013 年；
4. 环保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监察部文件环发〔2013〕14 号《“十二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》2013 年；
5. 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试行）；
6. 相关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监测方法标准。（涉及企业污染物排放及监测项目的排放标准和方法标准）

### 三、 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#### （一）自行监测项目

##### 1) 废水的监测

监测采用自行取样分析的形式，每天进行监测 COD、SS、总磷、pH 进行检测，并且每年委托第三方的监测机构进行委外监测。监测项目为 COD、SS，总磷，pH 值。

##### 2) 废气的监测

公司 2 台锅炉的废气共用 1 个 8 米烟囱排放。

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别由 2 根 15 米的烟囱排放。并每年委托第三方的监测机构进行委外监测。

##### 3) 具体项目及频次

监测内容	监测频率	监测位置
COD	1次/天	污水处理排放口
SS	1次/天	污水处理排放口
总磷	1次/天	污水处理排放口
pH值	1次/天	污水处理排放口

## (二) 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

排放口编号	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		
		名称及代号	时段、级别	限值
WS-38421-1	COD <sub>Cr</sub>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DB44/26-2001	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500mg/L
	总磷			8mg/L
	pH值			6-9
	SS			400mg/L
FQ-38421-1	SO <sub>2</sub>	广东省地方标准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DB44/765-2010	A区	50mg/m <sup>3</sup>
	NO <sub>x</sub>			200mg/m <sup>3</sup>
	黑度			1.0
	烟尘			30mg/m <sup>3</sup>
FQ-38421-2/3	苯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31527-2015	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2mg/m <sup>3</sup>
	甲苯			8mg/m <sup>3</sup>
	二甲苯			-
	非甲烷总烃			60mg/m <sup>3</sup>
FQ-38421-4/5	总VOC <sub>s</sub>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31527-2015	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-
	颗粒物			-

## 四、 委托检测

每年委托广东省内持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一次废气、废水、噪声的排放监测。

## 五、 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监测点，采样、监测人员遵守采样规程及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，并认真做好记录。
- 2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，如实填写记录、数据，并保存好台帐等。

## 六、 自行监测结果公布

- 1、自行监测信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布。
- 2、公布时限：自行监测的数据为期1年。
- 3、公布内容：企业名称、废水排放结果、监测日期、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，是否达标或超标等。